

L05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3日 星期三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障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4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十大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医药制造业	C26
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8
3	批发和零售业	F51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5	房地产业	K70
6	金融业	J66
7	建筑业	E49
8	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业	E49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8,510.76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金额能够满足因审计失败导致的赔偿责任覆盖。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是否结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仲裁事项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审理结果
1	某员工因劳动争议向公司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事宜,并主张2024年5月10日和10月30日两次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事宜。	劳动争议	300,000元	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3、诚信记录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2)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军,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最近三年签署过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家挂牌公司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最近三年签署过一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2007年12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1月1日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7家上市公司及2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项目合伙人吴军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伟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吴军、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其中审计收费为6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5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年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标准未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亚太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和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协助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履行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独立,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通过融资融券业务程序开展融资和融券的投资者须提前申报融资融券业务,约购回业务相关资产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质押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质押类型
1	关于修改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A
2	关于修改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A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一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授权该股东账户优先股账户行使表决权,视为授权该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共产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603669	灵康药业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股东身份证明、应持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人员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陆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03508 传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其合法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6.50元/股 ●转股起息日: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灵康转债发行主体:灵康药业(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53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生效后三个交易日内发布董事会决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